附件

深圳市宝安区创建广东省食品安全示范区市级初评情况

根据《广东省食品药品安全与高质量发展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广东省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县）评估验收工作方案的通知》（粤食药安办〔2022〕23号），宝安区人民政府进行了全面自查，并向市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以下简称“市食药安委”）提交了市级初评申请。按照市食药安委工作部署，市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市食药安办”）会同市有关部门，依据《广东省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广东省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县）评价与管理办法的通知》（粤食安办〔2021〕45号）《广东省食品药品安全与高质量发展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广东省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县）评价细则的通知》（粤食药安办〔2022〕5号）（以下简称《评价细则》），对宝安区创建广东省食品安全示范县（区）进行了市级初评。现将有关情况汇总如下。

一、市级初评情况

（一）资料审核

市食药安办组织有关部门和业务骨干，根据宝安区自评材料及《评价细则》，并结合日常掌握情况，对考核指标进行复核检查。

（二）现场检查

现场检查的业态涉及农业生产企业、农业投入品经营企业、屠宰企业、政策性粮食收储企业、食品及食品相关产品生产企业、食品销售企业、农贸市场、餐饮服务单位、餐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医疗机构、学校（食堂）周边、基层监管单位等不同业态。按明查范围至少覆盖三分之二街道，暗访至少覆盖4个街道随机抽取样本，共明查暗访17类业态（养殖企业、特殊食品生产企业、活禽批发市场、网络订餐第三方平台为合理缺项）共51家企业、单位。

二、宝安区食品安全总体情况

宝安区，位于深圳市西北部、珠江口畔，是粤港澳地区的核心地带，是深港文化之源、改革开放的先行地区，是深圳的经济大区、工业大区和出口大区。宝安区下辖10个街道，土地面积397平方公里，2021年地区生产总值为4421.82亿元。目前，全区共有各类食品生产经营单位4.8万家。

2017年11月，宝安被确定为第二批广东省食品安全示范县创建试点，在区委区政府正确领导下，宝安区全面落实“四个最严”和“党政同责”要求，以打造“高品质民生幸福城”为统领，深入实施食品安全战略，突出科技引领和改革创新，压实创建责任，激发全民参与，不断完善食品安全治理体制机制，高位、高标准持续推进创建工作。

通过创建，宝安区食品安全整体状况持续向好，近三年食品安全评价性抽检合格率超过99%，2022年为99.6%，较2018年提升了1个百分点；群众食品安全满意度2021年达到79.86%，较2016年提高近20个百分点；在深圳市食品安全绩效考核中均获满分，2020年以91.87高分通过“创县”中期评估。

（一）创建工作做法

**坚持党委政府主导。一是**“一把手”亲自挂帅。成立由区长任组长，分管食品安全的区领导任副组长、各成员单位主要负责同志任组员的创建领导小组，建立联动协作机制、信息通报制度，积极在领导力量上保证、财政投入上保障，全面发动，全域推进创建任务落实。**二是**高站位统筹部署。区主要、分管领导多次调度指导，专题听取食品安全工作汇报，召开创县动员会、中期评估部署会，研究部署创建工作。宝安区把创县工作列入食品药品安全“十四五”规划，多次写入政府工作报告，纳入全区年度重点工作，区人大常委会开展食品安全专项执法检查进行监督，强力予以推进。**三是**一体化推动落实。全区按照区政府统一部署，以“项目化、清单化、责任化”管理模式，层层压实责任，分期、分步、逐项推进创县工作。同时将创县等食品安全工作纳入目标管理绩效考核以及地方党政领导班子政绩考核，占比达到3%，成立街道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压实街道属地管理责任。**四是**强有力资金保障。将食品安全工作经费列入区级财政预算，2020年安排食品安全经费4369万元，2021年和2022年在财政预算大幅压缩的情况下分别安排2921万元、2620万元，同时保障农贸市场升级改造等民生领域投入，全区累计发放奖补资金3.58亿元，带动社会投入1.67亿元，完成73家农贸市场升级改造。

**夯实基层基础能力。一是**加强街道食安委建设。全区街道严格落实党政同责，相继调整成立食药安委及其办公室，由街道办事处主要负责同志担任街道食药安委主任，配备专职工作人员，加强信息通报、形势会商、联合执法、人员培训、食安宣传、事故处置等制度建设。**二是**加强监管专业化建设。“管办分离”改革全面铺开，按照街道设置10个市场监管所，统一建立“一室两队”组织架构，队伍人员配备向一线倾斜，配备食品安全监管人员173名，持续加强基层监管机构执法取证、快速检测装备建设，确保办公用房、执法车辆等满足监管工作需要。同时，公安部门成立食药专职打击专班，扩编补充公安力量，警力增加至5名，为创建提供强有力监管执法能力保障。**三是**发挥基层网格作用。将食品安全工作深度融入全区“1+10+124+4866”网格化智慧管理工程和“4+4”现代化社区治理体系，组建了327人的区级食品安全督导员队伍，充分发挥基层网格员隐患排查、信息报告、社会宣传、协助执法等作用，完善基层网格员培训考核制度，织密基层食品安全防护网。

**强化全过程监管。一是**突出源头治理。推动永久基本农田土壤环境保护和质量提升，实施农药化肥减量增效工程，深入推进市级“菜篮子”基地建设。开展生产基地农产品专项监测，落实农业生产经营记录制度及农药等农业投入品定点经营、实名购买制度。加强定点屠宰场驻场监管和抽检，严把来源关、运输关和检测关。加强粮食质量抽查和专项检查，开展粮食质量安全监测。**二是**突出过程监管。鼓励食品生产企业建立并实施先进管理体系，开展食品小作坊、“湿米粉”生产企业质量提升行动，实施食品生产企业飞行检查，提高食品生产企业管理水平。加强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商场超市等食品经营单位监管，推进“放心肉菜超市”培育和“放心食品超市”承诺活动，提高流通单位规范经营水平。以校园食堂、城中村餐饮、养老机构食堂、网络订餐单位等高风险场所为重点，实施量化分级管理，推行餐饮单位积分检查制度，严厉查处学校周边流动食品摊贩，全面加强餐饮单位食品安全监管。开展制止餐饮浪费行动，倡导勤俭节约消费新风尚。**三是**突出问题整治。紧盯高风险领域和热点问题，加强农业投入品、标签标识、“两超一非”、保健食品、校园食品、进口冷链食品等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的日常巡查和专项整治，组织开展食用农产品“治违禁 控药残 促提升” “不安全 不上市”，食品安全“铁拳行动”“昆仑行动”，“湿米粉统一查”、打击野生动物非法交易等一系列专项整治行动，严厉打击食品安全违法犯罪行为，着力解决食品安全突出问题。

**聚焦创建氛围营造。一是**整合宣传资源。由区食药安办牵头，43个部门密切配合，充分挖掘各部门的宣传资源，利用“食品安全宣传周”“星期三查餐厅”“九号查酒”等宣传活动进行广泛宣传。充分发挥各大主流媒体、“互联网+明厨亮灶”、第三方网络平台作用，以设立专题专栏、播放宣传片等形式开展宣传。**二是**拓宽宣传渠道。推行全媒体覆盖的形式，全区投放创县公益广告，在人流密集区域广泛张贴宣传海报、派发宣传单张、投播宣传视频标语，发动行业协会等社会力量开展密集的创建宣导。依托新版网络培训课堂，设置创建工作宣传专区，将食品餐饮行业网络培训与创建工作有机结合，提升广大市民食品安全意识和创县知晓率。**三是**“线上线下”联动。创新开展“创县零距离”市民观察系列活动，招募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热心市民、食药志愿者等各界人士组建“食安市民观察团”，通过实地参访、学习交流、互动点评等形式，近距离了解创建成果，超过200万名市民群众通过直播、媒体报道参与活动，并在第十九届中国食品安全大会上获评十佳案例。

（二）创建工作成效

**党政同责全面落实。一是**责任体系进一步健全。贯彻落实《深圳市党政领导干部食品安全责任清单》，先后出台落实食品安全党政同责意见、落实食品药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工作方案，明确党政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食品安全党政同责在区、街道、社区三级层层落实。区政府主要领导担任区食药安委主任，及时调整食药安委成员单位，出台《宝安区有关部门食品安全监管事权清单》，明确职能职责，切实落实食品安全监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及保障支撑部门的工作责任。**二是**工作制度进一步完善。先后出台修订《宝安区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工作规则》《宝安区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食品药品安全主要职责》，制定《宝安区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办法》《宝安区“食品安全状况”指标评分标准》多项工作制度，促进食药安办高效运转，充分凝聚部门协同合力。**三是**监管机制进一步顺畅。完成机构改革中政府部门职能划转，将农业、畜牧业职能划入市场监管部门，同时辖区市场监管部门由垂直管理调整为双重管理，列入区政府工作部门序列，进一步理顺了食品安全工作机制，建立从农田到餐桌的全过程、全覆盖的食品安全监管体制，实现食品安全从养殖到生产、流通、消费领域全链条监管。

**治理水平持续提升。一是**风险防范能力显著增强。加强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近三年完成监测任务10438批次，检出风险样品809批次，风险检出率7.75%，利用风险分析数据，针对性开展治理，高风险品种抽检批次大幅增加。完善食源性疾病监测报告系统，全区9家二级以上公立医院全部定为广东省食源性疾病哨点监测医院，将食源性疾病报告工作扩展至区、街道两级医疗机构，风险监测网络更加完备。健全食品安全风险交流机制，组建宝安区食品安全风险交流专家队伍，定期召开展食品安全风险交流，加大风险交流成果运用，及时防范化解食品安全风险。**二是**科技支撑保障更加有力。建立起全覆盖食品安全抽检体系，实现生产经营主体、快速检测和定量检测的有机结合，全区食品和食用农产品抽检量提升至2021年的34286批次，食品抽检量达10.26批次/千人。充分发挥10辆快检车、10家快检室和农贸市场、大型超市商超190个快检点的食品安全检测作用，进一步完善快速检测品种体系，全面覆盖20大类118个品种，“一街一车一室”每年度完成14万批次以上快检任务。推动省、市一系列数字化智慧化监管平台在食品安全监管中广泛应用，建成区级市场监管综合性智能管控指挥中心，自主研发配置食品安全综合管控可视化平台，开展智慧农贸软硬件系统平台建设，极大提升了监管效率。**三是**监管专业水平大幅提升。与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标准技术研究院等技术机构建立紧密合作关系，以内培外引专兼结合组建讲师资源，实施市场监管苗圃“育苗”计划，开展食品安全职业化检查员培训，从事食品安全监管人员专业化比例达到90.75%，食品安全专业水平和监管能力有了质的提升。加大食品安全督导员培训力度，累计开展集中培训30次，实操指导30场次。修改完善食品安全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应急响应能力。近三年，全区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共查处食品案件4430件，罚没款1033万元。公安机关侦办各类食品安全案件184起，抓获犯罪嫌疑人311人。

**市民获得感日益增强。一是**源头供给品质更优。2号屠宰场通过省生猪屠宰标准化评审，共检疫牲畜277.62万头，检出病死牲畜1.33万头、病变组织88.47万公斤，无害化处理率达100％。建成市级“菜篮子”基地13个，推动辖区27个产品纳入“圳品”，全区大型连锁商超完成圳品销售专区设置，47家农贸市场安装圳品-帮扶专柜，6家湿米粉生产企业完成改造提升，以标准化、规范化率先建设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集聚区，为广大市民提供高品质安全放心食品。**二是**流通环节管控从严。加强政策性储备粮食监管，近三年出入库监测覆盖率、合格率均达100%。2020年全区农贸市场提前完成升级改造，目前3家农贸市场获评深圳市“十大样板市场”，三星及以上农贸市场覆盖率达84.9%。培育放心肉菜超市14家，推动放心食品超市承诺200家，建成省特殊食品经营示范店3家。**三是**民生服务保障向好。开展阳光智慧餐饮工程建设，推行“行业主管+市场监管”食品安全双重监管模式，实施硬件软件“两手抓”，完成学校食堂及配送单位“提A”492家，养老服务、医疗机构食堂全面消C，校外供餐单位建立HACCP或ISO22000管理体系的比例达到100%，管理规范化水平明显提升。高品质推进熟食中心、长者助餐点建设运营，建成安全卫生、价格实惠的熟食中心6家、长者助餐点39家，城市烟火气更暖人心。

**社会共治有序构建。一是**社会监督渠道畅通。开展“星期三查餐厅”“9号查酒”等透明执法行动，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新闻媒体深度参与，高质量办理各类食品安全建议和提案18件。常态化在《宝安日报》等渠道通报不合格食品农产品检测信息，设立农产品检测信息公示栏，全区安装餐饮单位食品安全信息公示栏31694个，食品安全巡查公示实现全覆盖。**二是**社会各界广泛参与。建成10个食品药品安全志愿者U站，发动食药志愿者、“一街一车一室”、社区开展各类现场宣传活动，将食品安全和民生微实事有机结合，开展“社区食品安全社会共治建设”民生微实事项目，2020、2021两年项目点选率达100%，覆盖全区所有社区。首创菜品便民送检新模式，市民线通过线上下单、冷链配送，足不出户参与“你送我检”互动活动。**三是**企业责任有效落实。落实“餐饮从业人员培训年”等要求，大力推广“食安快线”APP，按不同岗位进行分类培训，对重点、高风险企业组织开展集中线下培训，重点岗位人员培训考核实现全覆盖。建立重点监管对象年度自查报告备案制度，实施小餐饮和连锁餐饮单位承诺制，强化落实校长负责制、陪餐制，督促企业加强食品法律法规、经营规范学习培训，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安全主体责任意识、诚信自律意识和从业人员规范意识有了明显增强。

（三）下一步工作建议

**一是进一步压实多方责任，防范化解食品安全风险隐患。**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以高度的使命感、责任感、紧迫感，落实好食品安全“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责任制。做到守土有责，认真履职尽责，重视食品安全监管人、财、物投入，结合食品新业态特点、新形势挑战加强监督检查，盯紧问题难点扎实开展风险防范和隐患治理，健全互通共享的食品安全追溯体系，督促企业负起保障食品安全的第一责任，强化生产经营过程风险控制，落实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履行好监管责任和属地责任，牢牢守住食品安全底线。

**二是进一步提升监管效能，有效推动食品安全责任落实。**建立健全以“双随机、一公开”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深入落实日常检查、飞行检查、专项检查、风险监测相互补充，“双随机、一公开”和“网格化”监管相互促进，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相互衔接的食品安全工作机制，完善“从农田到餐桌”全链条全过程食品安全监管。创新食品安全重点领域、关键环节智慧监管，综合运用互联网技术、大数据思维，用好用活信息化、无纸化监管平台，提升监管水平和效能。

**三是进一步加强综合治理，构建食品安全社会共治格局。**加强源头和运输环节风险把控，开展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实施农兽药残留净化行动，实行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制度，加大靶向抽检力度，严防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进入流通领域。围绕食品重点品种、重点企业、重点领域和重点地区，集中开展“三小业态”、网络餐饮、学校食堂等专项整治行动，排查处置风险隐患，落实全链条管理闭环，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事故发生。优化政府与企业的关系，通过沟通调研、从业培训、建章立制、信用监管、执法检查等做好企业服务和管理，积极发动群众支持和参与，提高群众食品安全意识，畅通沟通渠道，让群众有机会、有条件、有习惯参与社会管理，共同监督食品从业者。

**四是进一步创新长效监管，坚持谋取食品安全长治久安。**坚持以创建促发展的理念，在全链条、成体系落实食品安全措施办法的基础上，高标准、严要求检查推进食品安全各项工作。加快智慧监管和追溯平台建设和推广，健全信息化追溯体系，逐步拓展追溯环节和产品范围，推进企业追溯平台与政府监管平台互联互通，全面提升监管效能。加强食品药品安全志愿服务队伍建设，持续实施“社区食品安全社会共治”项目，深入开展“星期三查餐厅”等阳光执法宣教行动，鼓励新闻媒体、消费者等社会各界主动参与监督，实现食品安全群防群控群治的良好局面。

三、市级初评意见

经综合评价，宝安区委、区政府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食品安全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创建广东省食品安全示范区为契机，认真落实“四个最严”要求，切实推动食品安全工作水平整体提升，初步达到了食品安全状况良好、党政同责和“四个最严”要求全面落实、食品安全放心工程成效显著、食品安全源头有效治理、食品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意识普遍增强、食品产业高质量发展、食品安全风险管理能力提升、食品安全社会共治格局形成等标准，示范作用明显，通过了市级初评。